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1 月 6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7 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4,15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8%），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甲统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甲统股份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64,152 股。以下为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19 日	8.49	2,640,000	0.589%
		2021 年 2 月 2 日	8	525,000	0.117%
		2021 年 2 月 3 日	8	1,799,152	0.4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	本次减持	合计减持	本次减持
----	----	------	------	------

名称	性质	前持有股份		(股)	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0,229,604	6.745%	4,964,152	25,265,452	5.6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甲统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止本次公告前一日，甲统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甲统股份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甲统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